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内设 3 个科室和 2 个管理所，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工程技术科、焦东灌区管理所、焦西灌区管理所。公益性岗位编制 23 人，实有 22 人，退休 27 人。

（二）部门职责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焦东、焦西灌区内干支渠的抗旱防汛、防洪除涝等工作；负责市区所有煤矿排水的管理与分配工作；负责焦东、焦西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修、机械设备运行管理及安全检测工作；负责全市地下水观测及资料整编，监测地下水量与质的变化。

二、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无下一级预算单位，本次预算公开包含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本级部门。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334.28 万元，支出总计 334.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22 万元，减少 9.78%。主要原因：煤矿封井，水源减少，导致非税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33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33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88 万元，占 71.46%；项目支出 95.4 万元，占 28.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3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6.22 万元，减少 9.78%，主要原因：煤矿

封井，水源减少，导致非税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4.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334.28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8.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 2020 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用汽车燃油费及日常维修，比2020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按照规定要求安排公务用车出行。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我部门对 1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

资金 122.3 万元。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3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8.8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95.40 万元。支出项目共 1 个，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156.1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46.31万元，土地0.93万元，通用设备3.6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5.29万元。共有借入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人员经费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

九、事业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各项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实际支出。

附件：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334.28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4.28	支出总计	334.28				334.28	238.88					

表三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34.28	334.28	238.88	238.88		95.40	95.40	
213			农林水支出	334.28	334.28	238.88	238.88		95.40	95.40	
	03		水利	334.28	334.28	238.88	238.88		95.40	95.40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4.28	334.28	238.88	238.88		95.40	95.40	
213	03	06	人员及公用经费	95.40	95.40				95.40	95.40	
213	03	06	差供定向补助	238.88	238.88	238.88	238.88				

		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合计	334.28	三十、转移性支出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334.28	支出合计	334.28				334.28	238.88					

表五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28	238.88	238.88		95.40	95.40	
213			农林水支出	334.28	238.88	238.88		95.40	95.40	
	03		水利	334.28	238.88	238.88		95.40	95.40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4.28	238.88	238.88		95.40	95.40	
213	03	06	人员及公用经费	95.40				95.40	95.40	
213	03	06	差供定向补助	238.88	238.88	238.88				

表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表九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十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保证城郊局工作人员对灌区内渠道的正常维护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城郊局人员经费		配合做好新河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做好灌区农田灌溉、抗旱防涝工作，安排 95.4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做好地下水观测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34.28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334.28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38.88	
	（2）项目支出		9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

				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8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90%	完成灌区灌溉及抗旱除涝工作，配合搞好新河项目建设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灌区管理
		生态效益	提升	保障灌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付国利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95.4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年项目预算	分	2021 年	95.4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 2021 年安排资金 95.40 万元，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政策依据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						
绩效目标		保证城郊局工作人员对灌区内渠道的正常维护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发放职工工资	= 12 月			
			质量指标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工资	是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支付任务	是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106/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灌区管理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灌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员稳定性，调动人员积极性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